



2009
中期報告

Come Sure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94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暨總裁)
莊華彬先生(董事總經理)
姚好智先生(首席財務官)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樓

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姚好智先生CISA, CPA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法定代表

姚好智先生CISA, CPA
莊華清先生

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姚好智先生 *CISA, CPA*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總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之持續影響仍然沖擊紙品包裝行業之營商環境。歐美市場消費者信心疲弱，加上產品售價下調，均為出口市場帶來挑戰。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出口銷售收益下跌約52%。然而，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帶領本集團面對挑戰向前邁進，透過實施恰當策略使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有見中國經濟增長蓬勃，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將中國市場定為業務增長之核心動力。期內，本集團透過瞄準中國著名品牌，繼續加大力度開發國內市場。中國市場銷售以銷量計錄得增長約16%，中國市場銷售收益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亦由去年同期之35%上升至約47%。

本集團洞悉香港為高利潤之市場，故已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一支全新銷售團隊，以協助抓緊此市場之增長潛力。回顧期內，成果教人鼓舞。直接出口銷售至香港之銷量增長逾40%，而收益亦較去年同期增長25%以上。

內部方面，透過緊慎存貨及採購管理，本集團得以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顯著減少約41%，而銷售收益則下降約38%，反映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通過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已充分運用流動資金及其財務資源，此舉可自其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所改善反映。收緊信貸監控之管理方式亦有助本集團減低潛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壞賬率更降至近乎零。

挑戰重重之營商環境正是將弱者淘汰之時機。本集團不但能安然渡過，並鞏固了市場地位，同時確保其具備充足資源，把握日後的發展商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付運出口	117,622	48.2	246,427	62.8
中國國內銷售	114,129	46.8	136,046	34.7
直接出口至香港	12,159	5.0	9,710	2.5
總銷售	243,910	100.0	392,183	100.0
毛利率		17.4		20.2
純利比率		9.5		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24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92,200,000港元減少約37.8%，主要由於歐美市場對消費品需求下降，導致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減少，加上回顧期間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20.7%所致。期內，本集團就國內付運出口銷售錄得收益約11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6,400,000港元減少約52.3%。

為應付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繼續開發中國市場，帶動銷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6.2%，該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8%（二零零八年：約34.7%）。然而，回顧期內之銷量增長已被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下調所抵銷。因此，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國內銷售所得收益為11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36,000,000港元減少約16.1%。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決意拓展香港紙製包裝產品市場，此策略方向於回顧期內的成績教人鼓舞。儘管其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向香港之直接出口銷售所得收益仍由去年同期約9,700,000港元增加約25.8%至約1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約5.0%（二零零八年：2.5%）。董事相信，香港市場將持續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來源及理想毛利率。

毛利

誠如上文所述，歐美市場疲弱對本集團銷售收益帶來不利影響。然而，廠房經常性開支就其性質而言仍然維持穩定。為應付市況欠佳所帶來影響，本集團繼續收緊庫存及採購管理，務求控制原材料成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2%，有關百分比高於就銷售收益所錄得約37.8%之減幅。因此，本集團毛利率僅由去年同期約20.2%下跌約2.8%至約17.4%。

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13,200,000港元減少約28.0%至二零零九年約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銷售款項之中國國內付運出口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23,400,000港元微跌約5.6%至二零零九年約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減少及匯兌收益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其他營運費用指壞賬撇銷約3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14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2,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3.9%至二零零九年約6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回顧期間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營運資金

	周轉日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貨款	77	75
應付貨款	28	34
庫存	52	4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應收貨款約1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0港元增加約31.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為77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日相對穩定。本集團持續透過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其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應付貨款約37,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47.6%。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為28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4日。期末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而於期末前增加原紙購買量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庫存總值約為6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900,000港元增加約24.4%，而庫存周轉日數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日相應增加5日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52日。誠如上文所述，庫存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旨在於期末增加庫存，以防受到原紙價格之預期增幅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1	3.2
資產負債比率	7.2%	10.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128,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以及人民幣計值，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3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功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7,9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現金約13,000,000港元，已抵押存款減少約8,200,000港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1,300,000港元所抵銷。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流動資產約為350,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9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維持約112,300,000港元水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2,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3.1，主要由於期末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末期股利12,900,000港元。

為優化股本結構，本集團將旗下主要以港元以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00,000港元調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4,200,000港元。財務槓杆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2%改善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7.2%。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為減低港元兌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會增加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以應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費用。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3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1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資產，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取得此等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及財務擔保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惠州新廠房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約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本公司將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耀駿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予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April Lion King Limited，總代價為15,333,054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加工廠房聘用約85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現行市況按年檢討薪金。

財政期間結束以來之重大事項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及上文披露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展望

重點發展中國市場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宏觀經濟研究部(Department of Macroeconomic Research at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of the State Council)近期研究結果，中國本年第四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望超過10%，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則預期達8.5%，顯示國內消費將持續增加。此勢頭將帶動紙製包裝產品需求上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捕捉中國市場之龐大潛力。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將其位於惠東之新生產廠房(「錦勝惠州」)奠基。該廠房之興建工程進展順利，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竣工投產。屆時，本集團瓦楞紙板及紙盒之產能將分別提升35%及40%，致令本集團可攫取開發惠州及潮汕本土需求大幅增長之商機。

本集團位於深圳之現有生產廠房將繼續服務寶安及東莞地區之客戶。回顧期間後，本集團購入全新「電腦直接製版處理器」(Computer to Plate Processor)、一台德國高寶特寬(larger format)六色柯式印刷機及一台高解像水墨印刷機，其採用最新科技以提升柯式及水墨印刷流程，足以滿足追求優質產品之客戶之需要。憑藉本集團於寶安及東莞之完善業務脈絡及信譽，深圳生產廠房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貢獻。

中國市場目前穩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近47%，預期日後可帶來更大貢獻。有見歐美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復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出口市場，並矢志帶來更佳表現。本集團亦將於新技術、研究與開發及環保方面作出充足投資，以確保本集團得以應付市場最新需要及客戶需求，並遵守各市場之環境保護規例。有關投資亦將可讓本集團對準高增值產品市場。

最後，本集團相信多元化之市場基礎對本集團達致業務增長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於不同潛在市場積極發掘投資及併購商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 創辦人及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 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2. 莊金洲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唯一董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實益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持股狀況，以及信託人代本集團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00%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股	75.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2)	受託人	210,000,000股	75.00%
陳寶錠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洪珊珊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10,000,000股	75.00%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森儀女士(附註1)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張成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股	5.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3. 陳寶錠女士為莊金洲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持有之權益。陳寶錠女士亦為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
4. 洪珊珊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從最新之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作出決策及引領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並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實行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

董事局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有明確區分，故毋須訂立職權範圍書。此做法偏離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須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清晰列明。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43,910	392,183
產品銷售成本		(201,520)	(312,799)
毛利		42,390	79,384
其他收入	5	459	1,081
銷售費用		(9,519)	(13,178)
行政費用		(22,098)	(23,442)
其他營運費用		(39)	(143)
經營溢利		11,193	43,702
財務成本	6	(585)	(2,2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758	—
除稅前溢利		25,366	41,447
所得稅費用	7	(2,135)	(3,564)
期內溢利	8	23,231	37,8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31	37,883
少數股東權益		—	—
		23,231	37,883
每股盈利			
基本	9	8.30港仙	17.99港仙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股利	10	—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3,231	37,88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331	10,0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562	47,9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562	47,963
少數股東權益		—	—
		23,562	47,9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381	31,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4,493	115,113
投資物業		420	420
會籍		366	366
		123,660	146,917
流動資產			
庫存		63,335	50,881
應收貨款	12	117,039	88,95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9,441	5,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	220
流動稅項資產		594	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03	39,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875	112,461
		350,707	298,39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3	37,187	25,15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29,762	24,680
短期銀行借款		30,347	37,075
流動稅項負債		—	351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14	2,125	5,185
應付股利		12,880	—
		112,301	92,445
流動資產淨值		238,406	205,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066	352,8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85	2,285
長期借款	14	1,770	3,251
		4,055	5,536
資產淨值		358,011	347,3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800	2,800
儲備		355,211	344,529
權益總額		358,011	347,3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1,256	105,309	28,486	18,045	69,531	242,6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80	-	37,883	47,96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21,256	105,309	38,566	18,045	107,308	290,59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00	83,812	105,309	35,311	18,045	102,052	347,3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1	-	23,231	23,562
支付股利	-	-	-	-	-	(12,880)	(12,880)
期內權益變動	-	-	-	331	-	10,351	10,68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800	83,812	105,309	35,642	18,045	112,403	358,0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925	13,60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	(5,102)
增添預付土地租賃款	(23)	(26,26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13,0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24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207	(1,5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83	(32,658)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6,324	(10,798)
籌集銀行貸款	5,000	35,000
一名股東墊款	—	27,819
償還銀行貸款	(22,592)	(2,947)
支付股利	—	(40,000)
支付利息	(585)	(2,2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853)	6,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655	(12,237)
匯兌變動之影響	(241)	6,6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461	55,93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875	50,3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875	50,39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號室。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董事局批准。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九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內若干披露及呈列項目。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則改稱為現金流量報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所有收入及開支均於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總額將計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有關呈列規定已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劃分。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基準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呈報分部，惟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之主要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所呈報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會計政策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4概述。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以本集團業務性質為基準評核表現，本集團位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由瓦楞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組成。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瓦楞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兩個生產及銷售分部。

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12,395	31,515	0	243,910
分部間銷售	29,573	9,143	(38,716)	0
總計	241,968	40,658	(38,716)	243,910
分部業績	7,607	3,140		10,747
利息收入				446
利息費用				(58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4,758
除稅前溢利				25,366
所得稅費用				(2,135)
期內溢利				23,23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28,526	63,657	0	392,183
分部間銷售	38,994	4,412	(43,406)	0
總計	367,520	68,069	(43,406)	392,183
分部業績	35,255	7,466		42,721
利息收入				981
利息費用				(2,255)
除稅前溢利				41,447
所得稅費用				(3,564)
期內溢利				37,883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46	981
呆壞賬備抵撥回	—	17
租金收入	—	1
雜項收入	13	82
	459	1,08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585	2,255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3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93	2,650
遞延稅項	—	600
	2,135	3,564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溢利之稅收，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方式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出口型企業」不再獲企業所得稅寬減。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關於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過渡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錦勝深圳」)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24	202
已售庫存成本	201,520	312,799
折舊	12,413	12,46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5,989	6,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758	—
庫存備抵／(備抵撥回)(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712	(111)
壞賬撇銷	39	276
呆壞賬備抵撥回	—	(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46)	56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50	1,609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17,947	17,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10	1,965
	20,407	21,078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27,8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13,000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3,23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7,883,000港元及經二零零九年二月資本化發行調整後已發行普通股210,000,000股(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行在外)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股利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6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貨款

客戶主要以貨到付現及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	102,110	66,167
逾期：		
1至30日	12,280	9,176
31至90日	3,467	10,500
91至365日	2,364	4,985
超過一年	1,367	2,807
	121,588	93,635
減：呆壞賬備抵	(4,549)	(4,680)
	117,039	88,955

13. 應付貨款

向供應商作出之付款主要以貨到付現及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36,085	24,689
31至90日	788	188
超過90日	314	277
	37,187	25,15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長期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流動	2,125	5,185
非流動	1,770	3,251
	3,895	8,436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2,125	5,185
第二年	1,770	2,54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7
	3,895	8,436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00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將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耀駿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予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April Lion King Limited，總代價約為15,333,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廠房及其他應收款	13,1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其他應付款	(14,895)
所出售資產淨值	5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758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5,33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33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8)
	13,035

17. 資本承擔

於決算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8,203	418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b) 於決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約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000,000港元)之擔保及無限額公司擔保。

於決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上述任何擔保遭索償，而本公司就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其所擔保附屬公司於當日所提取銀行貸款約5,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36,000港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90	90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526	1,591
退休福利成本	24	18